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處理要點

101年2月21日訂定通過

一、依據與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傳承，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本校核准之學生社團，得申請經費補助。

三、補助方式：

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依前次社團評鑑結果酌予經費補助，補助方式分為基本補助及專案補助二部份，補助額度視年度預算為之。

四、補助事項：

符合以下各款情節之社團，除第二條所給予之基本補助款外，另得申請專案補助：

- (一) 社團負責人參加課外活動組每年定期舉辦之社團幹部研習營。
- (二) 配合學校作業流程，依限繳交幹部及社員名冊至課外活動組備查者。
- (三) 參與課外活動組所規劃之各項服務活動，例如：寒暑期國內外各服務隊、社區中小學社團服務隊。
- (四) 參與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得獎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獲獎者。
- (六) 支援學校各演出活動，但無經費補助者。
- (七) 參與各社團委員會辦理之共同性活動。
- (八) 辦理校際大型活動者。
- (九) 其他優異事蹟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認可通過者。

五、補助費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應於每學期初，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課外活動組各社團輔導老師處審核。
- (二) 基本補助由各輔導老師依據各類社團性質，訂定共同活動補助標準。
- (三) 專案補助由各輔導老師依據第四條之規定，並考量社團活動之性質、籌措經費之能力、運作方式等，予以部份補助。
- (四) 基本補助及專案補助，經課外活動組各輔導老師初核後，並彙整各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一覽表，簽請學務長核可後，通知各申請社團審核結果。

六、經費核銷方式：

- (一) 為節省紙張、簡化公文程序，社團補助經費採印領清冊方式辦理，請款及核銷時，須檢附原核准簽案影本等資料。
- (二) 獲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原始單據，黏貼於社團用黏貼憑證用紙上，自行登帳及公開徵信。相關活動經費資料於每學年五月社團評鑑時，提供各評鑑委員審閱。未依規定辦理之社團，暫停補助經費一年。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